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了规范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公开募捐活动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章程》与中心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开募捐定义

公开募捐是指以公益目的，基于慈善宗旨及合法合规的慈善项目，向社会公开募集财产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自行开展以及与其他方合作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适用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公开募捐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二）公开透明。公开募捐的收入与捐赠支出按照国家有

关法规规定要求进行公布；

（三）自愿诚信。尊重捐赠人和受益人的真实意愿，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二章 公开募捐活动

第一节 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第五条 活动要求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符合中心的宗旨及业务范围，遵循合法、公开透明、自愿诚信的原则，不违背社会公德、不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活动形式

中心具有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中心通过以下形式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均适用于本办法：

（一）在公开场所设置募捐箱；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第七条 活动方案

进行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活动方案。募捐活动方案应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地域、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如有）、活动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接受捐赠的方式、银行账户、预期募集款物数额、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管理费

用、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八条 活动预算

公开募捐活动应进行公开募捐活动费用的预算，活动预算应包括公开募捐活动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募捐成本、其他费用。活动预算应在募捐方案中予以列明，管理费用的收取不超过公开募捐活动实际募得款的10%。

第九条 内容要求

公开募捐活动介绍文案、图片、视频应符合活动真实情况，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公开募捐使用内容包括故事、图片、视频等应获得相关方相应授权，不得侵犯他人隐私、肖像、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十条 审批流程

中心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应履行中心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在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后执行。中心开展的联合募捐，还应当完成对合作方的评估报告及签订书面的合作协议，并提交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第十一条 募捐方案备案

拟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通过内部审批后，应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10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深圳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无误后应在“慈善中国”平台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要求

通过互联网形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必须在国务院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为中心网

站进行。

第二节 公开募捐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合作方要求

联合开展公开募捐的合作方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合作方应当为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
- （二）合作方未被列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名单；
- （三）合作方与拟合作活动未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其他风险事项；
- （四）合作方应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能力；
- （五）有与从事筹款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的，能够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开展活动；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活动要求

中心与其他组织开展联合募捐活动，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一）符合中心章程规定；
- （二）联合募捐活动必须符合合作双方的业务范围；
- （三）联合募捐活动应有明确的募捐款物用途、所支持的慈善项目、起始与终止时间等内容；
- （四）已申请过联合募捐活动的，该联合募捐活动应已在中心进行结项后，且合作方项目执行力强、执行反馈良好的，方能再次申请联合募捐；
- （五）联合募捐申请资料应按照中心要求完整、齐全；
- （六）活动预算应具备合理性，应进行活动预算说明，提

供预算表。

第十五条 合作协议

联合募捐的公开募捐方案备案通过后，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目的、募捐财产使用方向、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合作期限和终止条件等。

第十六条 活动宣传

联合募捐活动如需使用中心的名义或标识及品牌图案等进行活动宣传时，应事前向中心申请并附上相关宣传物料设计，经中心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与管理

联合募捐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必须遵守中心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规定及中心其他的内部规章制度。

联合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中心的账户，由中心根据活动所支持的慈善项目下已建立的专门财务科目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合作方不得私设账户。

第十八条 联合募捐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一）资金申请

1.由合作方提交《联合募捐款项划拨申请函》，款项由中心直接划拨到项目执行方，资金划拨按照慈善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用款情况，按照慈善项目的进度进行分批拨付；

2.合作方自行垫付资金开展项目，活动结束后凭相关票据和单据向中心申请款项划拨；

3.合作方在递交申请的同时,应按照慈善项目目前执行的阶段向中心提交以下材料:项目进展报告、项目结项报告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附件要求须进行报告、披露的其他事项,如未按要求提交,中心有权拒绝款项拨付申请或终止活动筹款;

(二)中心审核。中心根据申请材料审核项目预算及投入方向是否符合公开募捐方案及联合募捐合作协议,核实项目财务科目余额情况等,按照中心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审批。经中心审核存在执行风险、违反项目使用方向等情形的,中心有权拒绝拨付并告知理由;

(三)资金拨付。中心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批复后,由中心相关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要求

联合募捐合作方应每3个月包括但不限于在“慈善中国”平台、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活动的实际进展情况。联合募捐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按要求在“慈善中国”平台全面公开联合募捐情况。

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开展联合募捐的,合作方应负责通过相关平台入口提交相应活动的进展及财务披露,活动进展与反馈必须符合事实,不得虚构、夸张与捏造项目的实际受益情况,并在信息公开截止日期前5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经中心审核后对外统一发布。

第二十条 结项、延期及变更

（一）活动结项。联合募捐活动结项由合作方提交活动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含活动详细情况及财务明细，同时列明活动执行方的相关信息；

（二）活动延期。如联合募捐活动未按期完成，合作方应及时提交活动延期执行的书面申请、活动执行情况报告、活动延期情况说明、活动继续执行计划。具体延期时间视活动执行情况由双方商定；

（三）活动内容变更。当项目发生关键信息变更、提额、转捐、暂缓执行、整改等情况，联合募捐活动合作方需提交修改情况说明及平台规定的相关材料，经中心审核后确实需要修改或部分调整的，由联合募捐合作方在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修改，由中心在平台进行审核，并确保与慈善中国备案信息一致。联合募捐活动中涉及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由中心审议通过，报送民政部门备案后，并向社会公开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一条 联合募捐舆情监测

在联合募捐活动过程中合作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心有权临时关闭筹款通道：

- （一）联合募捐活动发生公众质疑事件的；
- （二）联合募捐活动存在损害捐赠人或受助人利益的；
- （三）联合募捐活动存在欺诈情形的；
- （四）其他可能引起重大舆情事件的。

发生上述情况，合作方应在 72 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并提交具体的舆情处置措施，必要时中心可以终止相关公开募捐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合作终止

联合募捐完成募捐目标，同时履行完毕《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联合募捐即终止。联合募捐合作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并终止该联合募捐：

- （一）合作方与中心协商一致确定终止的；
- （二）联合募捐自募集款项后 2 年内未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
- （三）合作方对中心的声誉或形象造成损害的；
- （四）联合募捐的活动合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合作协议内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 （五）实施过程中或捐赠款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心内部管理制度的；
- （六）联合募捐活动或所支持的慈善项目被民政部门责令停止的；
- （七）本办法规定其他终止情形的。

联合募捐合作终止后，所募得资金如有剩余的，由中心按照公开募捐方案规定、合作协议约定使用。公开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合作协议未约定的，中心应当将剩余资金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财务账户监管

公开募捐活动如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形式，应由中心财务人员使用中心的财务账户参与进行现场收款记账工作。

第二十四条 资金管理

中心公开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中心账户，由中心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捐赠票据

公开募捐活动捐赠人均可以申请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捐赠的，可向平台提交开票申请。平台无法提交或通过其他形式捐赠的，捐赠人需要将捐赠人信息及捐赠金额、开票信息等相关信息发送至中心指定的邮箱，由中心开具相关捐赠票据。

第四章 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执行条件

公开募捐募集的资金应根据已完成备案的公开募捐方案内容使用资金，所募集资金达到公开募捐方案规定的执行金额即可开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执行周期

除中心长期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外，一般性公开募捐活动应在募捐结束后2年内完成活动执行，中心应监督活动执行情况并及时反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活动执行的，合作方应参照

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及时提交公开募捐活动延期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内部监督

中心建立公开募捐活动跟踪监督机制，采取档案查阅、实地走访等形式及时跟踪了解活动执行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社会监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心信息公开制度相关要求，开展活动信息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制定和解释权主体

本办法由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负责制定、补充、解释。

第三十二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